

#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1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72%、33.03%、40.49%和 53.8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含襄阳宜城火电厂项目、鄂州电厂三期 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营口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该等项目账面金额 310,431.92 万元、10,703.23 万元、6,606.4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发行人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

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1,389.68 万元、215,212.33 万元、99,337.98 万元和 26,214.3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16.64%、13.80%及 15.67%，2020 年至 2022 年利润水平持续下降，且 2023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平均为 6.37%。发行人火电、天然气发电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50%以上，2022 年发行人火电、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6.28%，4.36%，毛利率较低且下滑较为明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6.99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类金额为 30,609.76 万元，较此前年度增幅较大。2022 年，发行人将前次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47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成本下降以及 EPC 承包方报价降低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 48.5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54.17 亿元，发行人未认定其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以下简称楚象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电力业务的定价及价格变化情况、发电量变动情况、成本结构及波动情况，气候变化情况等，说明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利润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是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的风险；（2）请结合煤炭及天然气价格的预计走势、相关采购价格锁定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构成主要业务的火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合理性，未来是否会亏损或长期处于亏损情况，是否会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相关解决措施；（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类的主要构成，应收款对象，发生应收款的背景，是否存在收回风险；（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三峡财务公司的投资情况及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的变动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楚象供应链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6）结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时点、金额以及相关审批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大额永久补流,且存在较大额度货币资金的情况下,说明本次融资规模测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可能存在前募大额节余资金的情形,是否属于合理融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7)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60 亿元,拟用于湖北能源宜城东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共九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九个项目涉及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 项、风力发电项目 2 项、光伏发电项目 1 项,抽水蓄能项目 1 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7.7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 亿元,抽水蓄能项目总投资为 9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 亿元;项目用地上,6 个募投项目涉及租赁用地,2 个项目用地尚在取得中,租赁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公告的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未来投资约 300 亿元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 87.41 亿元,包含约 29 个在建项目,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公告,公司将新增投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榆阳二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神木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靖边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不超过 24.65 亿元、11.97 亿元、29.90 亿元、29.73 亿元、18.06 亿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电业务领域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96,562.31 万元，较此前年度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多起被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因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先开工建设、非法占地等被罚款或责令恢复原状，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完备，结合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最新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相关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及被处罚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与拟建和在建项目在装机容量、单位投资金额、主要客户、区位地址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构成重复建设的情形，相关投入的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同时进行多个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相关项目资金缺口的来源，未来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储农业一体化等光伏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以及经营情况，与其他光伏发电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风电场二期未涉及租赁土地但项目投资中涉及租赁费用，说明是否涉及租赁土地，本次所有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租期相匹配，尚未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计划及用地落实情况，是否会导致项目实施风险；（4）结合风电、光伏、水电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

新增装机容量情况、相关政策文件、优惠补贴措施（如有）、合同协议明细内容、气候变化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近似建设项目、同类业务业绩实现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6）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7）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2022年关联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此前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6）（7）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

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3日